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号）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8.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07,621.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92,377.46元。截至2021年9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16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用途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兰天、宋怡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兰天、宋怡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